

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，原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81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四字第 33150 號函發布之「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購票規定」辦理。惟為配合 81 年起陸續落成啟用之太空劇場（目前已更名為 3D 奇幻劇場）及兒童科學館（89 年），並與時俱進充分考量社會實際需求及參考國內相關場所收費標準，期間陸續多次刪修該規定條文，最後修訂於 91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六字第 09104439300 號函，並據以施行迄今。

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之適用範圍，含兒育中心之入園門票、遊樂設施遊樂券及有販售門票之場館，包括 3D 奇幻劇場及兒童科學館。對於未販售門票而以「申請使用」性質之場地，則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另訂定「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。

本標準全文計五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 針對各場館門票之類別、票種、票價及適用對象，明定於「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基準表」附表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 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（草案第五條）。